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花小字第501號

原告 翁玉銘

被告 陳念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0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程序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主為旅見交通有限公司，事故後原告已修復返還繼續營運，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花蓮縣○○鄉○○路○○路○○○巷路口，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被告自後方撞擊，致二車毀損，系爭車輛是靠行車輛，原告為實際車主，經原告修復花費新臺幣（下同）28,327元（其中含工資8,207元、零件20,12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與駕駛系爭車輛之原告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毀損，經原告修復後，花費共28,327元（其中含工資8,207元、零件20,120元），應由被告賠償填補該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調解案件轉介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明細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筆錄、簡易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汽車駕駛人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75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以28,327元修復，其中包括工資8,207元、零件20,120元等情，有上開明細表為證，堪信為實在。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車輛使用期間若已逾5年者，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即2015年）11月出廠，有車籍查詢資料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3頁），則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9年9月30日止，已使用4年11月，依上開說明，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11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工資8,207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金額應為10,31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日即109年12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18
元，及自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姿 利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20,120元×0.369＝7,424元

01 第二年折舊：(20,120元－7,424元)×0.369=4,685元
02 第三年折舊：(20,120元－7,424元－4,685元)×0.369=2,956
03 元
04 第四年折舊：(20,120元－7,424元－4,685元－2,956元)×0.3
05 69=1,865元
06 第四年又十一個月折舊：(20,120元－7,424元－4,685元－2,95
07 6元－1,865元)×0.369÷12×11=1,
08 079元
09 折舊後殘值：20,120元－7,424元－4,685元－2,956元－1,865元
10 －1,079元=2,111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